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8号

申请人：黄静璇，女，汉族，2000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源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A459房。

法定代表人：李忠洋。

申请人黄静璇与被申请人广州源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静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工资3807.6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2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行政前台，每周工作6天，每月工资为45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9月25日，但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在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辞退通知书》加以反驳，故无法证实该通知书真实性存疑，本委因此对该证据予以采纳。是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因未举证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及支付情况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工资3807.69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载明“由于本公司（广州源耀）的经营方针和业务发生重大的调整 and 变化，经公司研究决定将不再继续录用您”。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对该《辞退通知书》已予以采纳，故被申

请人应就当中所载明的解除事由之事实依据加以证明，进而证实其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具有客观及合法基础；然由于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责任，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理由缺乏依据，其作出的解除决定依据不足，应属违法。现因申请人仅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此并未超出法律规定的范畴，属其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250 元（4500 元×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工资 3807.6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2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